附件3

面试考生须知

 一、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须知。

二、面试当日7:30，考生须凭本人笔试准考证（A4纸打印）、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原件（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原件）进入考点，**8:00 仍未到达考点的考生(以进入考点大门时间为准)，将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**。

 三、面试考场实行封闭管理。除身份证、准考证和必要文具外，不得携带其他物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记事本类、手机、录音笔等任何储存、通讯等电子设备）进入候考室，已带入的要按考务工作人员的要求关闭电源放在指定位置集中保管。否则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存放个人物品后，须提交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等资料，进行身份确认并抽签。对缺乏诚信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已聘用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五、考生候考和面试全程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面试时按指定的路线行进，严禁吸烟，保持安静，不干扰他人。

六、考生不得携带除文具外的其他辅助教具进行备课或面试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七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要佩戴好与抽签顺序号一致的号牌，严禁透露任何涉及个人身份的信息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八、考生要把握好面试时间。每个环节结束后，考生应当报告“回答完毕”。每环节时间到，计时员会口头提醒，此时，考生应立即停止。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任何资料带离考场。

九、面试成绩宣布后，考生应在成绩通知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计时员，到考点指定地点参加资格复审，资格复审完成后，凭号牌领取个人寄存物品迅速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试相关信息。